



包钢焦化碳基新材料清洁化改造环境提升项目之30万吨/年焦油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

甲方：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	乙方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甲方（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 

报告，2023年6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专家评审后的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。

9.2 本合同终止之时，任何本合同下的尚未解决的债权和债务，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，债务人应继续向债权人偿还所欠债务。

9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4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/协议的，双方以经实名验证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/协议后，本合同/协议即告生效，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/协议上手写签名或加盖合同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/协议。

9.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全称：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法人/授权代表人：

法人/授权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办公楼 414 室、416 室

单位地址：包头市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经办人：张超

经办人：贺天源